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
即被選定人　許辰彥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紹祁
0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光仁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彥呈律師
被　　告　旺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玫珮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律師
　　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完全給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